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淮)应急催〔2022〕综合-1号

蚌埠天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:

本机关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程序于2021年7月1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淮应急罚〔2021〕综合-1-12号)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本机关于2022年5月16日依法对你公司进行了公告送达,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,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。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现催告你单位履行以上决定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淮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(山南新区)民裕东街89号民安大厦617室

联系人: 高帅、吕远洋 联系电话: 0554-6642745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



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



执收单位编码	10101	执收单位名称	淮南市应急管理局
缴款识别码	34040021000279123755	填制日期	2021-07-09
缴款人(单位)	蚌埠天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	税号/统一信用代码	
缴款金额	690,000.00	滞纳金	0.00
缴款金额合计	690,000.00	缴款金额合计(大写)	陆拾玖万元整
摘要			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金额	项目数量
105019901	罚没收入	690,000.00	1
备注			

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,即日起,本单位办理上述业务时将正式启用财政电子票据,原有纸质财政票据将不再提供。缴款成功后,您可登录“安徽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”(http://czpj.ahzfw.gov.cn),输入20位缴款识别码,自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。财政电子票据为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合法原始凭证,请按相关规定使用。
本通知单具体缴款办理流程和注意事项,请登录“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(http://pay.ahzfw.gov.cn/)“常见问题”栏目查询。